

招標

承投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

「不賭思議－預防賭博問題年輕化之辯論教育計劃 III」之承辦辯論比賽服務

本中心為一所受民政事務局平和基金資助的戒賭輔導中心，主要提供戒賭輔導及預防賭博問題的大眾教育服務。現獲得 2019-20 年度平和基金資助撥款舉辦「不賭思議－預防賭博問題年輕化之辯論教育計劃 III」，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不賭思議－預防賭博問題年輕化之辯論教育計劃 III」之承辦辯論比賽服務。如 貴機構有意承投以上服務，請參照附表中的服務要求及其他細則，並以郵寄方式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提交一式兩份的建議書及投標表格至本中心(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信封面亦應清楚註明「不賭思議－預防賭博問題年輕化之辯論教育計劃 III」之承辦辯論比賽服務投標書。本中心將於截止後收妥所有投標書，初步評選如符合基本要求之標書，會於兩星期內聯絡投標機構/團體進行面試甄選。

建議書及投標表格請以郵寄方式送往以下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0 樓 1015 室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039893 向本中心中心主任嚴浩宇先生或計劃負責人嚴廷玲小姐查詢。

附表一

承投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
「不賭思議—預防賭博問題年輕化之辯論教育計劃 III」
之承辦辯論比賽服務

機構名稱：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

機構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0 樓 1015 室

截止投標日期/時間：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6 時正

第 I 部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之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本中心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仍屬有效。本中心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者之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之全部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之商業登記或社團註冊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上開簽署人已獲_____公司/團體授權，代表簽署機構遞交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團體負責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公司/團體負責人簽名：_____

第 II 部

再行確定投標書之有效期

有關本標書之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投標書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之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之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附表 二

承投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

「不賭思議—預防賭博問題年輕化之辯論教育計劃 III」之承辦辯論比賽服務

機構名稱：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

機構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0 樓 1015 室

截止投標日期/時間：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6 時正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機構僱員、機構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本機構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本機構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代表簽署：_____

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建議書內容指引

請各投標機構/團體根據以下建議書範本，提交的建議書:

1. 投標機構/團體簡介
2. 投標機構/團體於籌辦辯論比賽之經驗 (請詳細列出過往籌辦辯論比賽的年份、比賽名稱、比賽規模、總參加人數等)
3. 以 \$185100 為承辦中學組別中文辯論比賽(參加隊伍數目為 40 隊，以淘汰賽形式進行) 及小學組別中文辯論比賽 (參加隊伍數目為 16 隊，以淘汰賽形式進行)的總承辦費用，起擬一份籌辦中學及小學組別中文辯論比賽的財政預算案。當中必須包括以下部份:
 - i. 辯題設計(中學及小學組別比賽)及諮詢費用 (合共 32-35 條)
 - ii. 承辦中學及小學組別辯論比賽統籌人員酬金 (統籌人員工作包括比賽準備階段之行政工作、比賽開始後的各項行政工作、監督其他工作人員工作情況等等)
 - iii. 中學及小學組別辯論比賽簡介會現場工作人員酬金 (工作包括接待、人流管理、當日活動流程管理等等)
 - iv. 中學組別辯論比賽各賽日(初賽至準決賽) 現場工作人員酬金 (現場工作人員包括主席、計時員、場務等等)
 - v. 小學組別辯論比賽各賽日(初賽至準決賽) 現場工作人員酬金 (現場工作人員包括主席、計時員、場務等等)
 - vi. 中學組別辯論比賽總決賽現場工作人員酬金 (現場工作人員包括主席、計時員、場務等等)
 - vii. 小學組別辯論比賽總決賽現場工作人員酬金 (現場工作人員包括主席、計時員、場務等等)
 - viii. 承辦中學及小學組別辯論比賽工具費 (如郵費、印刷費、所有比賽所須文儀用品等等)
 - ix. 工作人員保險費用
4. 以 2020 年 3 月上旬至 2020 年 12 月為中學及小學組別辯論比賽的籌辦及賽事實質舉辦之時間，起擬一份活動籌備及舉辦進度表
5. 宣傳策略 (如何協助招募足夠隊伍參賽及推廣此計劃)